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驻政办〔2017〕144号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驻马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片 造林、农田林网补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和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驻马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片造林、农田林网补助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17年12月20日

驻马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片造林、 农田林网补助办法

为保障国家森林城市建设，按照《驻马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》、《驻马店市 2017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片造林、农田林网进行补助，特制定本补助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：成片造林、农田林网折合造林面积。

二、造林标准

（一）成片造林：主栽树种以乔木树种为主，符合适地适树的原则；密度不低于该树种最低初植密度；成活保存率达 85%以上。

（二）农田林网：主栽树种为具有防护效益的高大乔木，苗木规格在二级苗木以上，单行栽植株距不大于 2 米，双行栽植株距不大于 4 米，树穴在 60 厘米以上见方，栽后浇水培土、扶植，成活保存率 85%以上。

三、验收办法：在各县区自查的基础上，由市林业局制订验收方案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核查验收，核查验收结果及补助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。

四、补助标准：经核查验收合格，成片造林每亩补助 100 元；农田林网造林按折合面积，每亩补助 100 元。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